

关于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0】第 0178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说明	1-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0】第 0178 号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圣科技公司）委托，对鼎圣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0343 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对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鼎圣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644,809.87 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44.52%，净利润为 -4,819,438.84 元且呈连续亏损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885,995.45 元；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鼎圣科技公司发生已到期未偿还债务 660,562.78 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情形仍然持续存在。

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示的其他重要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鼎圣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财务指标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644,809.87 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44.52%，净利润为 -4,819,438.84 元且呈连续亏损状态，流动负债总额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885,995.45 元。

2、报告期内及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均存在到期未偿还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已到期未偿还负债信息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年末逾期金额	开始逾期时间
员工工资	660,562.78	660,562.78	2019年6月
合计	660,562.78	660,562.78	——

鼎圣科技公司存在上述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影响鼎圣科技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博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进行资产评估；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姓名: 陈大
 Full name: 陈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9年09月27日
 Date of birth: 1959年09月27日
 工作单位: 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place: 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502195909270013
 Identity card No: 210502195909270013



证书编号: 030080095075
 No. of Certificate: 030080095075
 批准日期: 1998年7月16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7月16日
 批准文件: 辽财会协字[1998]512号

2018年度CPA年检合格
 2018年度CPA年检合格
 2017年度CPA年检合格
 2017年度CPA年检合格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5月27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9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CPA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9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CPA